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是结合近期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为公司核心业务，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用途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童 盼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21年5月27日